忻政办发〔2022〕80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要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增强责任意识，自觉服务服从改革，将医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研究部署，着力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重大项目共同推进，重要政策充分协商，重点改革紧密联动。各级医改办要发挥牵引协调、参谋助手作用，加强督导考核，完善定期调度通报机制。

二要健全考核机制。各县（市、区）要把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增加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提高医务人员收入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将医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市医改办要坚持问题、结果导向，强化督导，全程跟踪，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医改政策的阐释解读，大力宣传医改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凝聚改革共识，多方营造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深化改革、宣传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医改办要深入一线调研，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扩大改革成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忻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 类别 | 重点类别 | 具 体 任 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一、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 （一）增强市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 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年”活动，完善繁峙、河曲、宁武县级医疗集团“5G+远程医疗”试点建设。积极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联合体建设。 | 市卫健委 |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
|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60%以上。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全市15个县（市、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均达到90％以上，在乡村振兴11个重点帮扶县继续实行“乡招村用”工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巡诊、派驻、邻村代管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门诊慢特病患者，可由具备条件的医师按规定开具长期处方，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 | 市卫健委 |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
| （三）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 | 贯彻执行国家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出院标准，引导有序就医。扎实落实县级医疗集团医保打包付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在促进合理就医中的引导作用。 | 市卫健委 | 市医保局 |
| 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 （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 落实我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市、区）贯彻省、市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地的具体方案，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情况的任务台账，抓好落实。 | 市卫健委 | 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局等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五）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 持续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巩固做好已落地集采药品耗材中选产品采购、供应、使用等工作；到2022年底，实施带量采购的药品品种达600种以上，医用耗材达70种以上，有效降低集采药品耗材采购价格，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同步建立健全集采产品采购使用监测和定期通报机制，落实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研究完善对抗菌药物等具有特殊性的药品集采规则和使用方案。 | 市医保局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
| （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 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机制。 | 市医保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
| （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大力推进医保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工作，启动实施按病种分值（DIP）付费，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不低于30%。 | 市医保局 |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
| （八）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有关办法，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最高不得超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落实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可借鉴福建三明做法探索实行年薪制，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健全医院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和医务人员薪酬挂钩。指导忻州市人民医院医院做好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
| （九）加强综合监管 | 1、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推动各地政府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加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双随机”联动执法力度，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 | 市卫健委 | 市市场局 |
| 2、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等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 市医保局 | 市市场局、市卫健委 |
| 3、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加强疫情防控用药用械质量安全监管。聚焦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隐患。发挥第三方网络监测平台技术优势，开展药械网络销售集中整治。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网络体系，监测范围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80%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扎实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和深化应用。 | 市市场局 |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
| 三、着力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 （十）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 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疾控体系的决策部署，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和资源配置，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推进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 | 市卫健委 |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市场局等相关单位 |
| （十一）加强医防协同 |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强化职业病诊断医师和康复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推进职业病诊断与康复服务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职业病防治院（所）及职业病医院能力建设，继续建设尘肺病康复站点，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 | 市卫健委 | 市委编办 |
| （十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落实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意见》（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2〕38号）精神。精准划分风险区域。优化核酸检测措施，提供便民检测服务。保障正常医疗秩序，二级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基础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要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并加强发热门诊管理。优化重点机构管理。优化调整隔离方式。加快老年人疫苗接种，提升60岁以上特别是80岁以上人群接种率。保障群众购药需求。保障社会正常运转。 | 市卫健委 |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十三）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山西行动 | 统筹健康中国·山西行动有序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 | 市卫健委 |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相关单位 |
|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 （十四）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 贯彻落实省、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组织市、县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基础上，抓好忻州市人民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建设。扎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深入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 | 市卫健委 |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
| （十五）发挥政府投入激励作用 | 坚持公益性，落实政府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责任，指导各地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卫健委 |
| （十六）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 | 每个县在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推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制定出台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 | 市医保局 |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 |
| （十七）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药品采购目录制定、提供药学服务、控制不合理药品费用支出等方面。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深化推进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应用，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在生产、采购、出入库、医保结算、监管全流程唯一标识，利用医保标准编码实现全流程大数据管理。 | 市工信局 |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局 |
| （十八）实施中医药强市工程 | 1、支持县级中医院专科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中医领军人才，新建9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5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50名基层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 | 市卫健委 | 市发改委 |
| 2、出台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根据中医优势病种目录，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及时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 | 市医保局 | 市发改委 |
| （十九）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 深化医养结合，启动五台县耿镇镇中心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试点示范项目，6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覆盖8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约100%全覆盖。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开展在岗乡村医生大专学历提升项目，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狠抓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抓好全市卫生健康信息系统信息化建设，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服务应用，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100%县（市、区），并逐步向基层延伸。 | 市卫健委 |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140份